

# 铜仁市财政局文件

铜财绩〔2020〕1号

## 关于转发《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预算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

铜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

#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绩〔2020〕5号

---

##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联系人：鲁易小璇，电话 0851-86850553)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 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

##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四条** 预算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单位）”）、财政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职责分工开

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 **第五条 预算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工作规程等。

（二）组织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编制、审核、申报绩效目标。

（五）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双监控，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六）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七）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八）按要求向本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第六条 实施单位职责如下：**

(一)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预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 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双监控，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预算主管部门。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配合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五) 主动接受监督。

(六) 按要求向预算主管部门上报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如下：**

(一) 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措施、工作规划、操作规程等。

(二) 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 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管理工作。

(四) 建立和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督促本级预算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五)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预算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及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预算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预算支出范围和内容分为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时效性分为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提出项目，谁设置目标”原则，预算部门（单位）在准备项目时，同步设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审核通



过的，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供预算编制时选取。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并对所编报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未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得申请部门预算。

（一）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从预算的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二）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预算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上级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按照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等，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原则，财政部门或预算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审核绩效目标，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核。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对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绩效目标设置要与资金投入相匹配，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原则，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预算主管部门绩效目标。预算主管部门在批复、下达预算时，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资金调整、相关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预算部门（单位）按程序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报批。

##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采集预算管理信息和绩效目标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监控，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启动后实施，实施监控的方式包括日常监控和重点监控。

（一）日常监控。预算部门（单位）应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实施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二）重点监控。财政部门应在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监

控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进度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要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问题严重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策和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评价对象分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绩效自评。包括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

（一）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预算主管部门应随同部门决算，组织本部门及实施单位对照年度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并对自评工作进行总结。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预算主管部门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职责等，对本部门使用财政资金

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填报绩效自评表，必要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对自评工作进行总结。

（三）部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预算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查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查结果为差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应建立重点绩效评价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或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所确定的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 **第七章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是指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和整改、信息公开、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等激励约束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反馈和整改。财政部门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预算主管部门，督促整改，预算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调整和优化，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督促预算部门（单位）随同部门预决算向人大报送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情况，并随同部门预决算同步公开。

**第二十八条** 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财政部门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较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按规定对当年未使用完的资金一律收回。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